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中守智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东校区新建大门及教学楼维修项目”项目(川财竞谈-2024-12)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7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艳辉 1393941896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宋振 15939471122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东校区新建大门
及教学楼维修项目

发 包 人：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

承 包 人：中守智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

承包人（全称）：中守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东校区新建大门及教学楼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东校区新建大门及教学楼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境内

3. 工程内容：其他建筑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整（97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卫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履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

- (1) . 指挥、协调工程沿线施工及外部关系；
- (2) . 负责全工程质量监督、进度管理；
- (3) . 协助承包人安置临时料场工作。

2. 承包人责任

- (1). 负责所承包的合同段工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2) .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75 日历天。
- (3) . 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机械满足工程需要。
- (4) . 施工期间保证道路畅通。
- (5) . 搞好与外部协调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 (6) . 确保安全生产，承担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质量责任缺陷 3 个月。

(7). 本工程原则上不变更, 确需变更的, 须经业主单位现场负责人同意并签变更后, 方可变更。

3. 履约责任

(1).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施工, 达不到合格标准必须返工, 否则不给予计量。

(2). 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完工的(不可抗拒的天气、自然灾害除外), 每拖延一天, 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元。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余 3% 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九、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限 3 个月。

十、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办事处李庄小学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牧平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立丽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81MA474C1L3F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欧

蓓莎商城 18 号楼 6 号

电 话：159394711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城支行

帐 号：41050170610800001307

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